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18-023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791,327.35	180,125,421.72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61,435.58	4,200,392.07	2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57,534.58	3,035,875.24	38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89,536.92	11,933,152.37	13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42	2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42	2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1.57%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9,776,500.29	520,952,190.19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053,490.08	317,136,620.59	5.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00.00	财政补贴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9,999.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496,09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9%	181,015,974		冻结	181,015,9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9,411,4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7,740,00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2,906,977			
张伟丽	境内自然人	1.22%	12,339,30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0.92%	9,280,100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50%	5,091,868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842,685			
孙逸贇	境内自然人	0.41%	4,109,000			
康莉	境内自然人	0.40%	4,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81,01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81,015,9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1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9,411,4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0,00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2,906,977	人民币普通股	12,906,977
张伟丽	12,3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9,300
陈杰	9,2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100
李燕	5,091,868	人民币普通股	5,091,868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2,685	人民币普通股	4,842,685
孙逸贇	4,1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9,000
康莉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10,726,601.70	66,976,614.61	65.32%	票据回收增加。
应收账款	66,650,342.23	108,785,711.35	-38.73%	运费加速回笼。
预付账款	18,410,884.34	36,521,522.28	-49.59%	预付租金结转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2,565,785.04	1,741,822.45	47.30%	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818,326.43			购入船舶。
应交税费	4,655,979.17	7,565,377.89	-38.46%	报告期缴纳增值税等各项税费。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4,254.61	572,961.06	111.93%	缴纳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投资收益	759,260.05	867,196.13	-187.55%	联营企业报告期盈利。
营业外收入	53,900.00	2,648,677.00	-97.97%	上年同期收到拆船补贴等。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93,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旧船舶。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720.00	1,634,969.94	-49.92%	报告期购入船舶船龄较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重钢股份的重整计划，公司应收账款损失 3,554.31 万元，其中计入 2017 年度的损益为 812.11 万元。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18-00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与天津顺航海运增资纠纷提起诉讼，并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8 年 01 月 04 日	2018-004

6,189,800 股。		
因控股股东天津顺航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其作出了《关于对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01 月 24 日	2018-005
公司决定购置两艘 50000 吨级沿海散货轮	2018 年 03 月 20 日	2018-008
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8-014
因租赁船舶可能变动，公司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8-0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长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在长航凤凰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长航凤凰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长航凤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而长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对此生产、经营的，长航集团同意长航凤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如长航集团及子公司尚未对此生产、经营的，长航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从事与长航凤凰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长航集团作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长航凤凰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长航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航凤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 年 07 月 04 日	只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就长期有效。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正严格履行。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顺航海运收购上市公司 17.89% 股份至本次重组完成前，顺航海运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本次重组彻底避免由此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		2015 年 07 月 31 日	9999-12-31

			的措施，促使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顺航海运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人员相对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 3.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6、人员安置承诺	2005年10月20日	只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就长期有效。	正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上述承诺方将采取积极措施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消除由本交易带来的与长航凤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2)如果航运市场有所回升，长航凤凰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有能力租赁经营上述类型船舶资产的，承诺方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租赁经营权(3)如果长航凤凰未来资金状况有所改善，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对船舶运力有较大需求，承诺方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2012年08月28日	只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就长期有效。	正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正在严格履行中，将通过业务转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应当详细说明 未完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计 划	
-------------------------------------------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